

宜蘭縣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一覽表

發放機關	依據	獎勵對象	獎勵金	聯絡電話
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)	宜蘭縣 110 年度所屬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	本縣所屬學校 109、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，於計畫期程內參與中央舉辦之本土語文能力認證，並通過認證者	● 初 級：500 元整 ● 中 級：1,000 元整 ● 中高級：1,500 元整 ● 高 級：2,000 元整 ● 優 級：3,000 元整	03-9251000 分機 2657
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)	宜蘭縣 110 年度所屬學校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（中高級含以上）認證獎勵計畫	本縣所屬學校 109、110 學年度現職教師（含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老師）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含學校聘任教授原住民語文之地方耆老），於計畫期程內參與中央舉辦之本土語文能力認證，並通過獎勵級別者	● 中高級：1,500 元整 ● 高 級：2,000 元整 ● 優 級：3,000 元整	03-9251000 分機 2657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	宜蘭縣大同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（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大 鄉 民 字 第 1100001388 號函發布）	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，且符合獎勵資格之本鄉鄉民	● 中高級：2,000 元整 ● 高 級：3,000 元整 ● 優 級：5,000 元整	03-9801004 分機 110